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招生簡章

#### 壹、訓練宗旨

內政部、國防部及本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原住民欲申請製造、運輸及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必須取得由本會主責辦理之「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合格證書」。本會亦訂定「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實施要點」規範訓練相關事宜，以利原住民通過訓練後，合法向內政部申請取得安全槍枝，以保障原住民得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

#### 貳、訓練依據

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6 條分別規定：「原住民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彈藥或自製魚槍：一、成年。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三、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或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四、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者需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其委託之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之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合格，且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明文件。」、「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或由該會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團體或機關（構）共同辦理，必要時，得商請國防部及內政部協助之。（第 1 項）前項訓練課程包含傳統狩獵文化、自製獵槍相關法令、自製獵槍操作、保養及射擊，完成訓練且經測驗通過後，始發給訓練合格證明。（第 2 項）參加第一項訓練之資格、課程測驗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第 3 項）」、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要點。

#### 參、參訓對象/人員

- 一、符合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者。
- 二、本次招訓 50 人，以報名順序為憑，備取 10 人，於正取者無法參訓時依

序遞補。

#### 肆、訓練日期、課程/時數及地點

一、訓練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

二、訓練科目及時數如下表：

類科	科目	時數
一、傳統狩獵文化	原住民狩獵文化規範與素養	2 時
	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沿革	1 時
	獵場管理及山林智慧	1 時
二、自製獵槍相關法令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涉及槍枝管制之法規。	2 時
	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涉及原住民族狩獵行為之法規。	2 時
三、自製獵槍操作、保養及射擊	自製獵槍結構原理及彈藥	1 時
	射擊安全意識及規範	1 時
	自製獵槍分解、維修及簡易保養	1 時
	自製獵槍練習槍操作及自製獵槍射擊	3 時
	獵場情境模擬用槍訓練	1 時
	槍傷急救止血及心肺復甦術	1 時

註：課程當天需安排綜合座談。

三、訓練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夏大飯店及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靶場。

#### 伍、訓練課程折抵、免訓及其認定

一、曾修習第 1 類、第 3 類各科目者，其時數可折抵，必請於報名檢附相關受訓證明，向訓練單位申請並報請本會核定。全數折抵者，得免除該類科訓練。（具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上（含）證照者，於報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折抵槍傷急救止血及心肺復甦科目。）

- 二、 經部落或團體認定其已具備傳統狩獵文化相關知能者，得檢具部落會議相關文書、獵人證、狩獵證或團體獵人名冊等文件，免除第 1 類科訓練。
- 三、 一年內通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辦理之霰彈槍射擊操作實務訓練課程者，檢具完訓證明，得免除第 3 類科訓練。
- 四、 前述折抵時數及免除訓練者，仍應參加測驗。

## 陸、訓練人數

訓練單位招生超過 50 人時，以辦理狩獵相關事務或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實施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之協會或團體所推薦人員為優先對象，並報請本會核定時，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其餘人員則應由訓練單位依報名順序安排遞補順序，未能遞補者，則於下期班次得優先受訓。

## 柒、報名手續

- 一、 請填寫報名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訓練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經申請人簽名確認無訛。
- 二、 報名表件須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含)前寄交送達訓練單位，由訓練單位彙送本會核定。(訓練單位：利士通工業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嘉添路 181-29 號)
- 三、 報名表應附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得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含)前寄交送達訓練單位補件，由訓練單位彙送本會核定。
- 四、 訓練單位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參訓學員須向訓練單位繳交訓練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並於學員完成訓練測驗後退還。未經通知參訓者請勿自往到訓；經報到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單位安排參訓者，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五、 查詢報名情形請經向所報名之訓練單位洽詢；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會，電話：(02) 89953167。

## 捌、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本訓練測驗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學科及術科成績均達

七十分以上者，為訓練合格，並由本會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二、對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向訓練單位申請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 三、學科或術科成績有不及格者，得於測驗當日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得於接獲第一次補考成績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後，申請第二次補考；第二次補考不及格者，應重行參加訓練。
- 四、學員出缺勤由訓練單位管理，時數未達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者，不予核給合格證書，應另重新報名該科課程。

## 玖、附錄

- 一、報名表（含免訓、時數折抵申請）
- 二、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實施要點

# 附錄一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4 年度第一梯次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報名表

訓練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

訓練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夏大飯店、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靶場

訓練單位：利士通工業有限公司

姓 名			最近三個月 2 吋 大頭照黏貼處
身 份 證 字 號			
生 日			
族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個人戶籍資料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辦公室) _____ (手機) _____		
E - M a i l			
有 自 製 獵 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 請 免 訓	<input type="checkbox"/>	● 傳統狩獵文化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獵人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狩獵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獵人名冊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其具備傳統狩獵文化相關知能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自製獵槍操作、 保養及射擊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通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辦理之霰彈槍射擊操作實務訓練課程證明

申請折抵科目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射擊安全意識及規範</li> <li>● 自製獵槍練習槍操作及自製獵槍射擊</li> </ul>	回訓之人員，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一年內通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辦理之霰彈槍射擊操作實務訓練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槍傷急救止血及心肺復甦</li> </ul>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上(含)證照)

★ 報名方式：請填寫上開報名表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含)前寄交送達訓練單位。應附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得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含)前寄交送達訓練單位。

收件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嘉添路 181-29 號

★ 切結事項：本人確實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判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之罪確定或有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情形，且所填資訊及繳交資料皆為屬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訓練單位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簽名：

注意事項：訓練單位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參訓學員須向訓練單位繳交訓練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並於學員完成訓練測驗後退還。未經通知參訓者請勿自往到訓。經報到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單位安排參訓者，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附錄二

### 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實施要點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執行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訓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下稱本訓練）應由本會每年訂定訓練計畫執行之。

三、本會得委託部落、團體或機關（構）共同辦理本訓練，其應具備下列

條件：

- （一）明確的宗旨與目標。
- （二）穩定的財務管理。
- （三）良好的運作機制。
- （四）專業的人才與團隊。
- （五）完備的訓練實施計畫書。

符合前項條件者，以辦理狩獵文化、狩獵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務之團體

為優先。

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檢附相關證明，得向訓練單位報名本訓練：

(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 第十點之回訓人員。

(三) 未成年人依其他法令應接受訓練者。

五、本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傳統狩獵文化、自製獵槍相關法令、自

製獵槍操作、保養及射擊之訓練課程分為學科及術科，其類科及科目

如下：

(一) 傳統狩獵文化：

1. 原住民狩獵文化規範與素養。

2. 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沿革。

3. 獵場管理及山林智慧。

(二) 自製獵槍相關法令：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

理辦法及其他涉及槍枝管制之法規。

2. 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涉及原住民族狩獵行為之法規。

(三) 自製獵槍操作、保養及射擊：

1. 自製獵槍結構原理及彈藥。
2. 射擊安全意識及規範。
3. 自製獵槍分解、維修及簡易保養。
4. 自製獵槍練習槍操作及自製獵槍射擊。
5. 獵場情境模擬用槍訓練。
6. 槍傷急救止血及心肺復甦術。

前項各訓練科目應修習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附表一-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科目及時數（16 小時）

六、曾修習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各科目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向訓練單位申請並報請本會核定折抵科目時數。

依第十點規定回訓之人員，且無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申請折抵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目。

第一項申請書之准駁應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至

三十日。

第一項申請未符合規定者，應於本會書面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類科之科目時數全數折抵完者，得免除該類科訓練。

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檢附相關證明，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並函送本會核准免除該類科訓練：

（一）傳統狩獵文化：經部落或團體認定其已具備相關知能。

（二）自製獵槍操作、保養及射擊：一年內通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

育署各分署辦理之霰彈槍射擊操作實務訓練課程。

前項申請準用前點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相關證明，指獵人證、狩獵證、獵人名冊等其他足資證明其具備傳統狩獵文化相關知能之文件。

八、本訓練測驗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學科及術科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訓練合格，並由本會發給訓練合格證書或回訓

合格證明文件。

學科或術科成績有不及格者，得於測驗當日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得於接獲第一次補考成績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後，申請第二次補考；第二次補考不及格者，應重行參加訓練。

各類科免訓者，仍應參加測驗。

未修畢第五點第二項規定之時數者，不得參加測驗。但依第六點、前點折抵時數或免訓者，不在此限。

九、對前點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向訓練單位申請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十、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前取得回訓合格證明文件，得檢具原訓練合格證書，向訓練單位申請展延證書效期，並報請本會核定。

前項回訓證明文件，應包含附表一項次四、五、七及九之科目時數。

第一項申請準用第六點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展延之有效期間，每次為三年。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訓練合格證書或回訓合格證明文件；已

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 報名文件、資料有登載不實、偽造或變造情形者。

(二) 經判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之有罪確定。

(三) 喪失原住民身分。

訓練合格證書或回訓合格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者，得向本會申請補發。